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江美華
電話：03-5216121#289
電子信箱：02222@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80099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108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自108年7月22日起至108年8月30日止，惠請協助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6月19日內授營宅字第1080809949號函辦理。
- 二、欲申請者得於受理期間至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住宅補貼專區」】申請書表；另可於申請日起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新竹市中正路146號3樓）免費索取辦理。
- 三、檢附公告乙份，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另請轉知所屬里辦公室或相關單位予以張貼，並加強宣導之，以維市民申請權益。

正本：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本府行政處（請協助刊登公報）、勞工處、社會處、民政處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8009920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108年度住宅補貼。

依據：

- 一、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108年7月22日起至108年8月30日止。
- 二、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戶數如附件一】：
 - (一)租金補貼：700戶（新竹市）。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36戶（新竹市）。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4戶（新竹市）。
- 三、租金補貼額度：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詳附件二，補貼期限最長12期（月）。
- 四、自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如附件三。
- 五、評點方式：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件四之一、附件四之二、附件四之三。
- 六、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送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 七、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詳附件五）。
- 八、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
 - (一)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住宅補貼專區」】申請書表。
 - (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免費索取申請書表。
 - (三)應檢附書件請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申請書

表及問與答內容。

九、申請資格：

(一)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二)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

2、符合下列年齡限制之一：

(1)年滿20歲。

(2)未滿20歲已結婚。

(3)未滿20歲，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3、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1)有配偶者。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單身年滿40歲者。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兄弟姊妹應為單身）

(5)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

4、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

(1)租金補貼

甲、均無自有住宅。

乙、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丙、依住宅法第9條第3項、第4項規定，該法105年12月23日修正施行前，具備住宅法第4條第2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租用之住宅，且租賃期間達1年以上者，申請租金補貼不受住宅法第3條第1款住宅需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第13條基本居住水準之限制；其實施年限為3年，同一申請人以申請一次為限。（107年度前曾以上開「非合法住宅承租戶」身分申請租金補貼者，108年度起不得再以該身分申請租金補貼，可參考政府目前推動的包租代管政策，承租合法住宅，若想瞭解包租代管相關資訊，歡迎撥打本府1999服務熱線）。

(2)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甲、均無自有住宅。

乙、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丙、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須無自有住宅或於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

(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甲、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持有或申請人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乙、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僅持有一戶住宅，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

5、家庭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詳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附件六之三）。

6、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切結取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

十、承貸金融機構名單：內政部將另行徵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住宅補貼專區」公告。

十一、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並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十二、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搭配使用。

十三、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5年，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故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予租金補貼戶，依住宅法第3條第3款規定，公益出租人即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享有房屋稅、地價稅等稅

賦優惠；若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同時為接受租金補貼者，住宅所有權人尚享有綜合所得稅減免，以提高其提供住宅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之意願。詳請可向本府1999服務熱線洽詢。

- 十四、本府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主管機關於審核租金補貼案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五、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預算若未獲通過，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
- 十六、其他事項悉依「住宅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

市長林智堅



附件一 108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戶數

縣市別	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自購住宅 貸款利息 補貼計畫 戶數	修繕住宅 貸款利息 補貼計畫 戶數
	中央經費計畫 戶數	直轄市、縣 (市) 經費計 畫戶數	合計		
新北市	9,100	3,900	13,000	728	380
臺北市	5,760	4,240	10,000	351	123
桃園市	7,000	3,000	10,000	686	396
臺中市	5,222	2,238	7,460	658	165
臺南市	3,685	921	4,606	266	137
高雄市	8,000	2,000	10,000	532	381
宜蘭縣	850	150	1,000	52	51
新竹縣	400	100	500	58	29
苗栗縣	378	42	420	61	20
彰化縣	1,326	234	1,560	174	44
南投縣	669	118	787	49	17
雲林縣	510	90	600	67	24
嘉義縣	297	33	330	33	15
屏東縣	1,332	148	1,480	73	96
臺東縣	297	33	330	30	31
花蓮縣	612	68	680	18	16
澎湖縣	207	23	230	11	12
基隆市	800	200	1,000	39	32
新竹市	560	140	700	36	14
嘉義市	776	194	970	26	12
金門縣	240	60	300	51	3
連江縣	9	1	10	1	2
合計	48,030	17,933	65,963	4,000	2,000

註：戶數分配原則如下：

- 一、租金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自籌戶數加上以其自籌款比率推算之中央補助戶數，計算其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近三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近三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 四、各直轄市、縣（市）計畫戶數得依民眾申請及複審合格情形檢討調整，以符實際需求。

附件二 108年度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直轄市、縣（市）	租金補貼金額 （每戶每月最高金額）
臺北市	5,000 元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新竹市、新竹縣	4,000 元
臺南市、高雄市	3,200 元
臺灣省（不含新竹市、新竹縣） 金門縣、連江縣	3,000 元

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有其他申請標準之補貼金額者，依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資料為準。

附件三 108 年度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貸款 額度	自購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250萬元 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230萬元 其餘縣市最高為新臺幣210萬元
	修繕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新臺幣80萬元
償還 年限	自購住宅貸款		最長20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5年為限
	修繕住宅貸款		最長15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3年為限
優惠 利率	第一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減0.533%。
		適用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5. 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 原住民 10. 災民 11. 遊民
	第二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加0.042%。
		適用對象	不具第1類條件者。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2.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搭配使用。 3. 政府補貼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郵儲利率加0.9%，105年7月6日起為1.995%）減優惠利率。 		

附件四之一 108 年度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千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 性侵害需與相 對人分居者， 相對人及相 對人之配偶或直 系親屬之年所 得、財產、接受 之政府住宅補 貼及評點權重 得不併入計 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千元，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五千元，一萬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五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 心障礙者及重大傷 病之身分者，僅擇 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 之身分再因受家 庭暴力或性侵害 受害者及其子女 等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三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限申請人)		加二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二/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 之胎兒，視為未成 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三/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 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 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七十五歲以上		加四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 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四之二 108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相 性侵害需與相 對人分居者，對 相對人及相 對人之配偶或直 系親屬之年所 得、財產、接受 之政府住宅補 貼及評點權重 得不併入計算 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 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 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 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 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 身分者，僅擇一較高 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 分加分者，不得再因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 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 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三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限申請人)		加二	
申請人生育子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二/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 胎兒，視為未成年子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三/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 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 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未達基本居住 水準	原住民		加五/項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申請人年齡	二人		加一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 府住宅補貼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 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四之三 108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三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限申請人)		加二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二/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三/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須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以上		加五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五 108 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單位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含郵遞區號)	電話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	(02)2960-3456 轉 3391~3393 轉 7094~7098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8 樓	(02)2777-2186 轉 0 再轉 1
桃園市政府	住宅發展處(住宅服務科)	30054 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 300 號	(03)332-4700 轉 1 (03)329-8600
臺中市政府	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04)2228-9111 轉 64601~64605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永華市政中心：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06)299-1111 轉 1347 、7801~7803
	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	民治市政中心：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06)633-4251 (06)632-2231 轉 6576~6578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四維行政中心：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07)336-8333 轉 2649~2651
宜蘭縣政府	地政處(地權科)	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03)925-1000 轉 1150~1162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西側一樓)	(03)551-8101 轉 6187、6188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037)559-916 (037)558-262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50094 彰化市公園路 1 段 409 號	(04)753-2194 (04)753-2195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5400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222-0711 (049)222-2106 轉 1431、1432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05)552-2183 (05)552-2000 轉 2183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05)362-0123 轉 157、176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90001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08)733-2434 (08)732-0415 轉 3322、3325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5001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089)346-850、(089)353-296 (089)326-141 轉 334~336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03)824-2688 (03)822-7171 轉 534、535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88043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927-2203、(06)927-0690、 (06)927-4400 轉 267、505、506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住宅管理科)	20201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後棟 5 樓)	(02)2422-4030 (02)2420-1122 轉 1822~1824 、1825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03)528-5160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60006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05)225-2712 (05)225-4321 轉 214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082)318-823 轉 62327、62398
連江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	20942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01 號	(0836)22-975 轉 133

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附件六之三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標準

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108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107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附件六之一 108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標準【中央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備註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1萬8,582元	11萬2,500元	525萬元	
新北市	2萬1,999元	11萬2,500元	543萬元	
臺北市	2萬4,870元	15萬元	876萬元	臺北市另訂有申請標準，請詳閱該市之公告。
桃園市	2萬1,867元	11萬2,500元	540萬元	
臺中市	2萬720元	11萬2,500元	528萬元	
臺南市	1萬8,582元	11萬2,500元	525萬元	
高雄市	1萬9,649元	11萬2,500元	530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1萬6,703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60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15萬元	405萬元	金門縣另訂有申請標準，請詳閱該縣之公告。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107年總利息所得，按

1. 03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3. 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

附件六之二 108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家庭 動產限額	家庭 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4 萬元	4 萬 3,358 元	278 萬元	525 萬元
新北市	124 萬元	5 萬 1,331 元	382 萬元	543 萬元
臺北市	153 萬元	5 萬 8,030 元	620 萬元	876 萬元
桃園市	129 萬元	5 萬 1,023 元	278 萬元	540 萬元
臺中市	120 萬元	4 萬 8,346 元	278 萬元	528 萬元
臺南市	99 萬元	4 萬 3,358 元	278 萬元	525 萬元
高雄市	111 萬元	4 萬 5,847 元	278 萬元	53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4 萬元	3 萬 8,973 元	278 萬元	405 萬元

- 註：1. 申請自購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3.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7 年總利息所得，按 1.035% 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

附件六之三 108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4 萬元	4 萬 3,358 元	11 萬 2,500 元	525 萬元
新北市	124 萬元	5 萬 1,331 元	11 萬 2,500 元	543 萬元
臺北市	153 萬元	5 萬 8,030 元	15 萬元	876 萬元
桃園市	129 萬元	5 萬 1,023 元	11 萬 2,500 元	540 萬元
臺中市	120 萬元	4 萬 8,346 元	11 萬 2,500 元	528 萬元
臺南市	99 萬元	4 萬 3,358 元	11 萬 2,500 元	525 萬元
高雄市	111 萬元	4 萬 5,847 元	11 萬 2,500 元	53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4 萬元	3 萬 8,973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60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5 萬元	405 萬元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 107 年總利息所得，按 1.035% 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3.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